《前行》第071课-答疑全集

**目录**

1. [**名颂解释**](#_名词解释)
2. [**关于对菩萨开许七种不善业**](#_关于对菩萨开许七种不善业)
3. [**其余疑问**](#_其余疑问)

## 名颂解释

问：加行71课中提到大圆满的二十一种行为，请问分别是什么？

**答：这方面将来如果有因缘学习大圆满正行的时候可以详细了解。**（正见C1）

问：关于前行71课原文中“意乐加行”是什么意思？感恩法师开示！

**答：个人理解意乐就是思想，念头，加行包括念头驱使下的进一步行动。**（正见C1）

问：什么是须陀洹果？

**答：【须陀洹】**

**梵语srota-a^panna，巴利语sota^panna。为声闻乘四果中最初之圣果。又称初果。即断尽‘见惑’之圣者所得之果位。全称须陀般那。又作须氀多阿半那、窣路陀阿钵囊、窣路多阿半那。旧译作入流、至流、逆流。新译作预流。入流，意指初入圣者之流；逆流，谓断三界之见惑已，方违逆生死之流。又初证圣果者，预入圣道之法流，故称预流。须陀洹分因果二位，自入‘见道’初心至第十五心之间，为趣向须陀洹果之因位，称须陀洹向；‘见道’之终，即第十六心之位，而对于前之向位则称须陀洹果，为声闻乘四圣位中之正果初位。又依五教章通路记卷五十，将预流果之人分为三类，即：（一）现般预流，乃三界‘修惑’皆断尽，得‘无学果’证般涅槃者。此属利根之机。（二）现进预流，由进修而断欲界‘修惑’之前六品乃至九品，证‘一来果’，并证‘不还果’者。属中根之机。（三）受生预流，指于一、二生或七返人天往来受生者。属于根器较钝者。［增一阿含经卷二十、大毗婆沙论卷四十六、俱舍论卷二十三、瑜伽师地论卷二十六、华严五教章卷三］（参阅‘四向四果’1683、‘预流果’5701）**

**——[佛学大词典]（正见C1）**

问：“明末的破山禅师，于战乱年间，在夔东十三家之一的李立阳营中度日。”请问是哪十三家？

**答：【夔东十三家，或称川东十三家、夔东四家，是清初活跃于川、鄂、陕、豫诸省的反清势力。明崇祯十七年（（1644），**[**张献忠**](http://baike.baidu.com/view/46514.htm)**攻陷夔州，驻扎3个月后西上取成都，建立大西农民政权。顺治三年（（1646）。献忠战死，部将郝摇旗（郝永忠）、刘体纯、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白文选、袁宗第、李来亨等联合王光兴、谭文、谭诣、谭宏（反清地主武装），以兴、房、竹、巫、奉一带为根据地，坚持抗清。沿用农民军习用名称“夔东十三家”，或称“川东十三家”、“夔东四家”。实有16个营兵力。推举刘体纯、王光兴主持军务，划分防区，分据川东、鄂西诸山中，边务农边练兵，常出奇兵袭击南下清军。】——以上是网上的资料，可以参考。**（正见C1）

问：71课中：诚如《宝鬘论》所言：“贪嗔痴及彼，所生业不善；无有贪嗔痴，及彼生业善。”中的“及彼”怎么理解呢？

**答：及是以及的意思，第一个彼指的是“贪嗔痴”，第二个彼指的是“无贪嗔痴”。**（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中观宝鬘论》笔录第5课：**【**

**【壬四、别说善不善业之果:**

**贪嗔痴及彼，所生业不善，**

**无有贪嗔痴，及彼生业善。**

**不善生诸苦，投转诸恶趣，**

**善业生善趣，世世享安乐。】**

**这里讲到了善业和不善业各自的果。**

**首先讲“贪嗔痴及彼，所生业不善，”不善的业是什么呢？是贪嗔痴。贪嗔痴的本体就是一种不善业——内心当中生起贪心、嗔心、愚痴的状态，它的本体就是一种不善业。除了贪嗔痴的本体之外，“及彼所生业”，这个“及彼”的“彼”就是前面的贪嗔痴，贪嗔痴的本体是不善之外，贪嗔痴所产生的业也是一种不善。我们可以这样来分析观察，比如内心当中生起一种贪心，生起贪心本身的状态就是一种烦恼，或者说这种烦恼本身可以引成一种不善业，生起贪心之后再进一步去偷盗，这种偷盗是通过贪心而引发的业，叫做及彼所生业，三毒的本体和三毒所产生的业都是不善业。**

**“无有贪嗔痴，及彼生业善。”如果去掉了贪嗔痴，没有贪嗔痴的状态，这就是善业，本身就是善业。除了无贪无嗔无痴本身是善业之外，“及彼生业善”，通过无贪无嗔无痴所产生的种种业也是善业。】**

问：71课中“纵此心者，丧人善事”，如何正确翻译？（尤其第二句：人：指谁？事：是事情还是功德？）

**答：个人理解，可以理解为当事人自己，比如如果你放纵内心，那么你就会失坏善法。**（正见C1）

问：《佛遗教经》亦云：“纵此心者，丧人善事。”怎么理解呢？感恩法师。弟子恭敬合十。

**答：大概可以理解为如果放纵这颗心，沉溺于烦恼，那么就很难产生善法（善事）。**（正见C1）

问：《前行》71课引用《佛遗教经》：“纵此心者，丧人善事。”丧人善事是否指让善事变成坏事？

**答：失坏了善法、善行。**（正见C1）

问：前行71课中讲到法王的一个教言“三世诸如来，所有深广理，摄于善心行，有缘者当修。”这里的善心行是不是应该理解为愿菩提心和行菩提心，不能理解为普通意义上的善良的心和行为吧？

**答：个人理解，可以有外内密多种层次来开显，如果解释的深一些，也可以从空性大悲藏来阐释。**（正见C1）

问：《华严经》中也说：“诸业从心生，故说心如幻，若离此分别，普灭诸有趣。”一切业皆依心而起，心的本体也不实如幻，若离开了这样的分别，三界六道就统统灭尽了。

请问法师：“若离开了这样的分别”中的“这样的分别”的内容指的是什么？是“诸业从心生”还是“故说心如幻”。

**答：个人理解此处的分别可以包括各种实执分别念。**（正见C1）

问：请问《前行广释》第71课中“四谛法门”指的是什么？共修时有师兄说是“诸行无常、诸漏皆苦、诸法无我、寂静涅槃”。四法印与四谛一样吗？

**答：四法印与四谛可以有不同。四谛指的是苦集灭道。【四谛】**

**（名数）又云四圣谛，四真谛。圣者所见之真理也。梵语Catva%ri-A^rytasatya%ni，巴利语Catta%ri-Ariyasacca%ni。一苦谛Duh!kha-a%ryasatya，三界六趣之苦报也。是为迷之果。二集谛Samudya-a%ryasatya，贪嗔等烦恼，及善恶之诸业也。此二者能集起三界六趣之苦报，故名集谛。三灭谛Nirodha-a%ryasatya，涅槃也。涅槃灭惑业而离生死之苦，真空寂灭，故名灭。是为悟之果。四道谛Ma%rga-a%ryasatya，八正道也，此能通于涅槃故名道。是为悟之因。其中前二者流转之因果也，故又曰世间因果。后二者还灭之因果也，又曰出世间因果。此四者皆云谛者，言其真理实为至极也。而二者皆先果后因者，果易见，因难知，故先示苦果令其厌，然后使断其因，又举涅槃之妙果使乐之，然后使修其道，是乃诱引最劣小机之善巧也。佛起菩提树下至鹿野苑，为五比丘始说此法。是为佛转法轮之初。依之而修道证灭者，称为声闻人。法华经譬喻品曰：“昔于波罗奈，转四谛法轮。”四十二章经曰：“于鹿野苑中，转四谛法轮，度憍陈如等五人而证道果。”涅槃经十二曰：“苦集灭道，是名四圣谛。”涅槃经十五曰：“我昔与汝等不见四真谛，是故久流转生死大苦海。若能见四谛，则得断生死。”止持会集音义曰：“苦谛者，苦以痛恼为义。一切有为心，行，常为无常患累之所逼恼，故名为苦。大论云：无量众生有三种身苦：老病死。三种心苦：贪嗔痴。三种后世苦：地狱饿鬼畜生。总而言之有三苦八苦等，皆三界生死之患。谛审生死实是苦者，故名苦谛也。三苦，谓苦苦坏苦行苦，八苦可知。集谛者，集以招聚为义。若心与结业相应，未来定能招聚生死之苦，故名为集。审一切烦恼惑业于未来，实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故名集谛也。尽谛者，亦名灭谛。灭即寂灭，灭以灭无为义。结业既尽，则无生死之患累，故名为灭。以诸烦恼结使灭故，三界业亦灭。若三界业烦恼灭者，即是灭谛有余涅槃。因灭故果灭，舍此报身时，后世苦果，永不相续，名入无余涅槃。谛审涅槃实为寂灭，故名灭谛也。道谛者，道以能通为义。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至涅槃，故名为道谛。审此二道相扶，实能通至涅槃不虚，故名道谛也。正道者，实观三十七品三解脱门缘理慧行名为正道。助道者，得解观中种种诸对治法及诸禅定，是名助道。”FROM：【《佛学大辞典》【丁福保 编】】**（正见C1）

问：顶礼法师！别解脱戒、菩萨戒、密乘金刚戒的含义？破戒的界限？感恩法师！

**答：你可以自己阅读《藏传净土法》76-77课的内容。具体详细的内容，你可以学习《三戒要解》。**（正见C1）

## 关于对菩萨开许七种不善业

问：关于第71课中，不同身语恶业的开许仔细思维，有几个问题。请问：

在讲到三种身业中，不与取有可以开许的情况。上师举的例子是骗家人说去旅游但用部分钱到寺院做佛事，个人理解这是属于不与取和妄语的开许。如果说不和家人说明，为了家人和佛法结上善缘，经常私下拿家人的钱去做佛事，上供下施，放生，助印等，这些是否属于不与取的开许部分？

**答：个人理解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是可以开许的。**（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70课：**【**

**对于学习佛法者来讲，有时我们做不到完全没有私心杂念，但是自己亲人的财富也可以通过善巧方便使用。有些时候像父母、妻子、丈夫、儿女等等，如果他们把钱给你让你自己用，他们很高兴，但是如果说把这个钱拿去放生，他们就不高兴了。**

**像这种情况以及下面要讲的妄语，还有这里讲的偷盗，这些情况是可以开许的。你把他的钱拿一点出来，第一最好不让他知道，第二不要太多。他如果实在不愿意，就可以偷偷地拿一点他的钱去放生，或者捐到哪个地方建一些殊胜的所依（佛像、经堂），做这些善法，偷偷用他一部分的财产去做这些功德，这也是可以的。**

**像这样少少的钱我们可能可以驾驭，这也不算那种意义上的偷盗。一般来讲家里面的人，除了比较特殊的东西不允许动（这时可能算偷盗），否则你用一点家人的钱，用一点他的东西或者吃一点他的东西，他都是开许的，这没什么的，不至于成为偷盗。尽量地用他们的钱做一些功德，这也是一种善巧方便。】**

问：妄语中，保护众生的生命和保护三宝财产，是开许说妄语的。但是这个尺度其实相当难以把握。比如，一位强盗遭人追杀，他找到我寻求避难，要我不要告诉别人他藏在我这里。这个时候，能说妄语吗？个人理解，妄语的开许需要智慧。

在讲不与取的过患时，上师在讲记中说仅仅是给猎人强盗等少许口粮，也将分毫不差地得到他们杀生或不与取的罪业。所以，干坏事的人，最好不要去帮助他，也不要从人力、财力等各方面支持他，否则就会给自己带来不好的果报。大菩萨有智慧，有饶益他人的方便与善巧，而对没有这样智慧的人来讲，只能独善其身，谨慎取舍。

记得法师在辅导时曾说，真正的善行，结果善才算善。如果结果恶，这个自己以为的“善”，如果从究竟上并没有利益到他人，还能名为“善”否？因为自己的言行在无有智慧摄持的情况下不知道是否真正能够利益到他人，反而还有可能导致恶业的造成，救人不成反误已，因果是不虚的。请问法师，这样理解可以否？

**答：结果确实很重要，善良的发心与智慧都是需要的。**（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70课：**【**

**【诸如此类的杀生及破梵净行才有开许。】**

**什么叫做诸如此类？心特别清净，没有丝毫自私自利的心念。这样才有开许的时候。为什么宗大师说对在家人开许，而对出家人就没有开许呢？因为害怕世间人对修行者有讥嫌，会对整个出家人或者佛法的本身产生不良的影响，从这个侧面讲有遮止的意思。**

**【而对于为一己私欲，在贪嗔痴的驱使下而行，在何时何地对何人也没有开许。】**

**凡夫、初学者的私欲都很强，在贪嗔痴的驱使下，以这样的开许为借口，那么在何时、何地、对任何人都是没有开许的。虽然有开许，也不是随便就开许，有些大德是这样分析的。**

**一般而言，佛陀对小乘修行者规定了不能做就是不能做，没有开许不开许的问题，做了就犯戒律，（如根本戒或支分戒律），忏悔的程序也相当复杂。小乘得果虽然是慢，但非常保险。因为给你定死了，这个能做，那个不能违背，阿罗汉都不能违背佛陀制定的金刚句的戒律。小乘虽然有可能实执心很重，也没有大菩提心和善巧方便，但他认认真真地去落实，虽然比较慢，但是很保险。**

**越往上就越以心为主了。声闻乘戒律是以身语为主，这并不是不考虑心的因素，而是以身语为主来考量他是否犯戒、持戒的。但是到了菩萨乘中，是以心为主了，即如果没有产生自私自利的心，身语的考量就变次要了。如果你的心确实很清净，身语的行为是有开许的。**

**以心为主的修行，对执著有所放松了，善巧方便也就越来越多了。心量大了，集资净障的速度也快，但是危险性也随之加大了。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你的心清净，“身三语四”的恶业在某些情况下是开许的。但“可以开许”这几个字有时候把握不住，到底这个行为是不是可以开许？有时候以此作为借口造恶业，那么这个危险性就大了。再往上到了密乘，见解更清净、更深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危险性就更大了。**

**打个比喻来讲，在地上骑一辆自行车、开一辆车，和一个飞机在天空上飞，这三种交通工具。骑自行车肯定是慢的，相对而言危险系数低一些。汽车就快了，在高速公路上可以开120公里/小时，骑自行车要好几个小时的路程，汽车1小时就可以到。但危险性也随之加大了，这么快的速度一旦出现交通事故是很难存活的。飞机也同样，速度更快了，1小时800、900公里，甚至1000公里，但是危险性也更高了。**

**借此比喻下面的修行者、菩萨乘和密乘，见解的高低导致成佛的速度也有快慢，但是越往上危险系数越大，对修行者的法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修菩萨乘的时候，最好先把基础打好，再进菩萨乘；在菩萨乘的基础上，把显宗的基础打好，再进入密乘。为什么这样安排呢？这样修上去，可以说保险就一道一道地上好了。**

**如果你没有上好这些保险，没有把下面的基础打好（下面的因果不虚、开许的条件没有学好），直接进入“身三语四都可以开许的”，或者直接入密乘了，这时候由于很多都不知道，内心中也没有产生很多功德和相应的见解，直接施行的确是非常危险的事情。**

**那什么时候可以开许？反正对我们来讲是很难开许的。但是不是完全不能呢？有时候不是那么严重的，如说些小妄语或者方便忘语是可以的，问题不大；但是杀人、不净行，这些行为的后果很严重，不是可大可小的事情。有时候说些方便妄语，为了自己学法方便，这个是开许的，但是那些比较大的情况一般人操作不了。**

**以上讲了只有这种情况——心特别清净，没有丝毫自私自利的心念，才可以开许身语恶业，对于一己私利的、具有贪嗔痴任何一种的行为，都不开许。这个标准对我们来讲很重要，要牢牢记在心中。】**

问：目前共修到71课，是因果不虚一切业之自性部分。关于身语业开许，大恩上师提到的大悲商主和济公和尚等高僧大德的事例，而且强调有一定境界才能有开许。我们自己思维确实也只有高僧大德才能有长远意义上正确取舍的能力。但对于虽然了解一些佛法但是境界不太高的我们凡夫也会有可能碰到一些类似的情况。

如果像我们境界一般的凡夫处在大悲商主的事情应该怎么去做？因为凡夫，心不会像大悲商主一样清净或者发心宏大，但是也学习了几年佛法，了解了一定因果，他的想法就是他杀短矛黑人就会受到杀人的果报，但是可以防止500个人失去生命+防止短矛黑人堕地狱，而不杀短矛黑人的话，不仅500个人失去生命而且黑人也堕入地狱。

1）是不是应该惧怕自己背负因果而不杀黑人而让500人失去生命而呢？如果不杀黑人，凡夫有没有过失或者背负一些500人失去生命的因果？

2）还是自己要勇敢一些为了救500人生命+避免黑人堕地狱，而去杀短矛黑人？（没有其他方法，就像公案一样只有两个选择。）

**答：要看你自己的境界，需要自己抉择。如果是凡夫，利他心这么强也是可以尝试这样做（如果确实对众生有利的话），同时，如果自己境界不够高，也可能需要做好承担后果的准备。如果你的利他心特别强，觉得宁可自己感果也在所不惜，那也可以赞叹。**（正见C1）

问：讲菩萨开许的身语业中，针对不与取中的公案是说的佛教徒和永明延寿禅师，那是不是说明在家人当中只要没有自私自利的心，全然为他人着想，内心没有其他贪嗔痴的心，就可以是开许的呢？还是他们都是菩萨再来的一种度化方式。我们凡夫是不可以做的呢？

**答：即使是凡夫，如果利他心非常强，心足够清净，有时也有一定开许。**（正见C1）

问：身语七个不善业对凡夫应该是不开许的，这仅是指菩萨的行为，那么这个菩萨是哪些菩萨，是不是只是发了愿菩萨心就可以了，比如我们，对我们是不是也开许的，还是说我们没这个能力做到远离贪嗔痴，发心清净，是不能开许的。

**答：个人理解，这里的菩萨包括发了菩提心的凡夫修行人，不一定必须是圣者。即使自己的发心暂时没有完全做到绝对清净，但只要在因缘合适的情况下，都可以有一定的开许。**（正见C1）

问：《中观四百论》：“菩萨由意乐，若善若不善，一切成善妙，以意自在故”。这里的菩萨是指广义的，还是狭义的菩萨呢？

**答：严格来讲应该是第一地以上的圣者。在某些情况下，对具有真实无伪菩提心的资粮道菩萨也可以相应做某种解释。**（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共修时，有道友说身三业对具有殊胜境界的菩萨可以开许，而语四业对于具有利他心的凡夫也可以开许，对吗？

**答：是。如果凡夫具有足够境界的话是可以开许的。**（正见C1）

问：可开许的妄语中：1）为了保护众生的性命，2）为了保护三宝的财产。除了这两种情况其他语言中是不是必须遮止妄语？如果家人或工作单位的人不赞成学佛，对共修或听课之类的事情可以说方便妄语吗？

**答：此外还可以有其他情况。你所说的情况，如果没有其他方法，确实有必要的话，在发心清净的情况下也可能可以适当开许。**（正见C1）

问：前行广释71课身三口四七种不善业在什么情况下开许，是否唯有登地菩萨？在家凡夫如果在发心唯有利他的情况下是否也可以开许，

**答：也有开许的时候，前提是具备足够的慈悲心和智慧，如果表面是好心，事实上是邪见则不开许，比如为了孝敬母亲而杀鸡宰羊，这种对因果的邪见本身不是善心。**（正见C1）

## 其余疑问

问：做为在家人的大乘佛教徒，可以吃三净肉吗？还有能适量饮酒吗？如果吃三净肉，少量喝酒算不算犯戒呢？

**答：如果你目前所处的环境做不到吃全素，可以吃三净肉。**

**禁酒是属于居士五戒之一，如果你已圆满守持五戒，则喝酒会犯戒，如果你是一位守持四分戒律的居士，也就是不饮酒戒没有守持，而只持其余四戒，则不会犯戒，只是会有饮酒的自性罪业，你现在所处的环境不能做到不饮酒，也就只能尽量少喝，不要喝醉了。**（正见B3）

问：比如一个居士是凡夫，境界也不高，吃素持酒戒。他有意乐让一些人群走进佛门（当然他还没有像佛菩萨一样怀着极大悲心，只是感觉佛法很好，希望他们也受益）。在一次聚会当中，他观察并认为自己吃一些肉和喝酒才能跟这些人群拉近关系而且不会让他们对佛教远离（我们不讨论其他拉近距离的方法，不然这个问题没意义），所以他做了吃肉和喝酒的行为，但是他吃肉过程是感觉恶心，喝酒也特别难喝，但是为了暂时随顺他们硬是吃下去了，然后开始给这些人说了很多放生功德和闻法法功德，，竟然说服了这些几朋友过几天去参加放生并报名学习佛法。这种情况如何分析？能否认为他的行为肯定是错误的，或者肯定是对的。

**答：参阅上一条。总之，我们要做到利益最大化，过失最小化。权衡整体的利弊来抉择。（正见C1）**

问：阿底峡尊者去哪里都随身带一个木制曼茶盘，每当闪现恶分别念时，马上取出来，在路边供曼茶忏悔，直至忏净了才继续赶路。那么请教法师：怎么才能知道自己的恶分别念忏净了呢？界限是什么？

**答：个人理解，要看具体情况，要看自己所产生念头的强度、属性，无法一概而论，但无论怎样，在短时间之内如果有对治，就比较容易清净。**（正见C1）

问：七十一课里面，阿底峡尊者随身带一个木制的曼荼盘，每当恶分别念出现时，马上取出来，在路边供曼荼忏悔，直至忏净了才继续赶路。请问师父，忏悔罪业时，怎么样才叫忏净了？

**答：阿底峡尊者本人是一种圣者示现。就我们普通人而言，许多戒律当中对不同的标准都有想对应的忏悔的方法，有时也明确宣说了忏悔的时间，只要在规定范围内做的，就可以说忏净了罪业。**（正见C1）

问：由于贪、嗔、邪见不可能转变成善妙的动机，只要一生起，就必然是不善业，故而，三种意罪业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也没有开许。可是，70课中《华严经》中妙德女，因贪爱修菩萨行的威德主太子，求为其妻，而生大功德。这也是贪心而感，这里怎么去圆融呢？

**答：贪心的对象是菩萨，因为对菩萨生欢喜心，所以有功德，但有功德的同时，并非说贪心完全没有产生障碍。功德是功德，障碍是障碍。**（正见C1）

问：末学有三个问题。第一个是在看到文殊菩萨到外道那刚开始也和他们说佛陀不好为了接近他们，最后度化他们进佛门就想到世间的卧底或间谍。这样有过失吗？第二个是父母管孩子说恶语，世间老师管教学生说恶语开许吗？在说时没有生气，表现凶的样子。第三个是在招生时说绮语要忏悔吗？

**答：1，要看具体是什么样的境界的人在做这件事。文殊菩萨是不会有过失的，不会产生恶业，他有足够的智慧和善巧方便。**

**2，3，如果自己的境界足够高，心足够清净，可以完全避免一切过失。**（正见C1）

问：应如何正确理解、圆融以下两种讲法：

1、有些众生毁谤、损害佛陀，但是因为这样的对境非常殊胜，通过这这样的结缘，最终会获得解脱，虽然表面上看是结的恶缘但是会比不结缘要好。

2、在为别人宣讲佛陀、佛法等殊胜功德时，有些人起会起烦恼心，这时怕他们毁谤造下恶业，所以要适可而止。

请法师慈悲开示，到底是让其毁谤还是尽量不要让众生产生毁谤等不如法的行为。

**答：有时可以结合具体的因缘来观察，比如某个众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佛陀结缘，那么即使诽谤佛陀也会结下一种缘，长远来说比完全与佛陀无缘更能够获得解脱。而如果某个众生，本来可以与佛陀结善缘（例如以信心恭敬祈祷、赞叹等），那就尽量避免结恶缘。**（正见C1）

问：在71课中上师讲到“学佛不能一概而论，倘若以别解脱戒的尺度来衡量一起，这也肯定不行”，这里面别解脱戒很难守，那是不是我们就不用受戒了？那佛灭度时说，我灭度后，以戒为师，是不是互相有矛盾？后面上师又讲到，“但若是要求每个人都持密宗禁行，不管他的境界有没有到一定层次，那也不合理。”那么这个时候怎么去权衡戒律，是守戒呢还是不守呢？有一些道友会说，怕自己不能够受持好戒律所以不去受戒，那这样的做法对吗？

**答：这方面，当可能要看具体的境界，如果境界足够高，那么即使在身语上和别解脱戒有所不同，但内在也不会违背别解脱戒；而如果境界还没有达到，则尽量不要做超出自身能力的事情。**

**“有一些道友会说，怕自己不能够受持好戒律所以不去受戒，那这样的做法对吗？”——看具体情况，如果事实上确实很难守持，那确实可以暂时不去守持，佛陀并没有要求所有修行人必须一次性受全部的戒；而如果是本来有一定的能力守持，却以怯懦心不肯行持，则有点可惜。**（正见C1）

问：71课最后面上师讲到：“心是有为法，上师三宝的加持不可思议，若能时时不忘祈祷，自己的心肯定会有所转变”，这里的有为法是什么意思？随着不断的祈祷，上师的加持也会让自己的心有所转变，这个转变的原理是什么？

**答：凡是因缘和合所生的法都是有为法，有为法有生灭，是无常的本性。我们心的本性与上师三宝无别，如果能够以信心祈祷，就能够和上师三宝相应，自己本具的佛性就能够得到开显，有很多深奥的缘起。**（正见C1）

问：在上71课的时候，讲到要相信因果。我说：“如果修行没有因果正见的话，那么纵然你表面行使什么善法，例如拜佛，去寺院烧香，或者供灯，或者持戒放生等等任何善法都无用，因为不信因果。”说完这句话以后，另一位加行的道友反驳我说：“你不能说所有的善法都无用，这句话太绝对了。”旁边有位学净土的道友也很着急地问我：“那我们学净土根本没有像你们加行这样学习因果怎么办？照你这么说，我们每天的做的善法功德也没有，全是白做了吗？”我一时无法回答。后来我说：“净土里面的教言内容应该每课都不离讲述因果。”

师父：我该怎么样解释？或者我的说法本来就不正确，确实存在着过失？那应该如何说才对？请师父开示！

我的理解是：假如放生，如果不懂因果，因为贪心去放生的话，纵然放生是善法，但得到的果报却是恶的，因为发心不对。这就是因果。

例如：如果我为了发财去寺院供香，拜佛，其实我的发心也并不善，那么所行使的这个去寺院供佛拜佛的这种善法到底是有功德还是没有功德，到底是善报还是恶报呢？

如果没记错的话，我又记起佛曾说过：纵然你以嗔恨心看一眼佛像，也是有功德的。那么这与发心善与恶，得到果报善与恶又怎么去理解呢？

**答：一方面，净土课程当中本身有许多关于因果取舍的内容，比如《藏传净土法》当中有关于忏悔各种恶业的分析。另一方面，在表达的时候，需要看自己内心所认定的意义，事实上来说，即使一个不信因果的人去顶礼供养也会产生功德，但这种功德可能比同一个人在具足正信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功德要少，如果你不否定那些可能有的功德，在表达方式上也可以灵活，同时努力让听众领会你的意义。比如一个人很穷，我们可以说他没钱，但他可能有一分钱，一方面我们认同他可以有一分钱，一方面我们仍然可以说他没钱，只要领会相关的意义就可以。同样，当你说都无用的时候，如果你内心不是否定那些存在的价值，只是从相对较小的角度来说未尝不可，同时你也可以补充说明一下，让听众明白你的意思，而听众明白你的意思之后，也不一定必须纠缠你的表达方式。当然，你也可以选择另一种表达方式，你可以说如果不信因果表面行持善法所产生的功德没有具足正信所产生的那么圆满，具体表达方式可以多样化，只要大家明白你的意思就可以了。比如你说“把瓶子拿过来”，如果对方听懂了，就会递过来，而不需要追究“你问的是哪个瓶子？是美国的？日本的？铜的？铁的？张三的？李四的？”，只要他理解你所指的是眼前这个瓶子，递过来就可以了。而如果你内心本身已经否定了那些价值，同时也说“无用”，那就非常危险，因为本来还是有一定价值的，不是完全无用的。**（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70课：【

**我们千万不要小看小小的善根、善业。有时候我们看不起，觉得供养朵花能有多大功德？但资粮就是这样慢慢积累的。平时如果养成了习惯，即便在路边看到很多鲜花、美景，有一个供养上师三宝的心，它的利益的确是不可思议的。**

**我觉得意义最大的是可以训练我们那颗修行的心。习惯去做这样的善行，会把我们的心训练成修行人的心，这个价值不可估量。因为如此，随时随地都会发挥它修行的作用。当然今天高兴供养一朵花，它的功德的确是不可思议，但是没有连续去做，心不可能在短短的时间内训练而成。**

**如果我们的心训练成修行者的心，经常地生起出离心、菩提心，经常以空性来观待，就相当于拥有了一根金手指。你拥有了金手指和别人送给你大块黄金到底哪个好？当然是自己有根金手指好了，怎么点都可以点成黄金。我们要把自己的心训练成菩提心，训练成有经常供养的意乐，那我们的心会因为经常不断地修练而积累资粮。这比偶尔地去做一次功德利益要大得多，把我们培养成修行人的串习的心态，这样利益很深远。从这个方面观察就应该有这种心态。**

**我们知道获得转轮王、帝释天的果报难以到达边界。中国的很多寺院，有些人信佛都会去烧香礼拜。大年三十的时候人山人海，排队排几公里之外。有些人觉得他们也没什么信仰，就是凑热闹等很一般的心态。但我的看法不一样，不管怎么样他供养的是寺院是佛像，而且的确是想要把香等作供养，供养之后还会顶礼。那么按照《贤愚经》里面的教证，对殊胜的对境作了供养，绝对不可能没有果报、没有善根，而且供养了佛不可能后面不成熟，一定种下了解脱的因缘。**

**有些时候我们说真正的佛法是闻思修，会说这些行为意义不大，这是相对而言的。我们可以做更深入的闻思修，像刚刚讲的一样，如果能够把我们的心训练成修行的心和你一次性供养哪个好？那当然是把我们的心，系统性训练成修行的心意义更深远。**

**但是我们不这样比较的时候，就单单看他这个人初一、十五去寺院拜一下。或者过两天高考了，很多父母亲都去寺院上香，祈祷佛菩萨保佑孩子能够考个好成绩。虽然我们从闻思修的角度来说意义不大。但是从他的角度来讲，不管怎么说他对佛陀供养了、祈祷了，结上了缘以后一定会成熟。**

**所以我们应该这样看问题。中国好在有很多寺院、很多佛像。不管是超级大佛像也好还是小佛像也好，寺院也好，无论你走到哪里都可以见到、可以去顶礼、可以去供养，这对这个地方的人来讲是一个很大的福祉，是一种福德的表现。因为比如说非洲这种地方没有这个环境，上哪去祈祷呢？找不到这么殊胜的身语意的三宝所依。**

**不管功德大还是小，能够让他们去做一次礼拜、做一次供养，供一朵花都是很好的。虽然有的寺院里面，在佛像面前也有一些推销花或者香的，也许贵得离谱，但不管怎样，人身是很难得的，我们的钱曾经花在了很多没有意义的地方，如果有因缘的话，能够花稍微多一点的钱买些鲜花、灯来供养，做一些福德其实还是利益很深远的。业果是不虚耗的，而且他供养的是殊胜的对境。**】

问：顶礼法师！佛陀在《正法念处经》中讲过：“若闻正法，听受其义，生一念善，能灭无量百千劫生死。”如何理解生一念善，就有这么大的功德？感恩法师开示。既然生一念善有这么大的功德，那么这一念的标准是什么呢？我们平时的善念似乎也会有一些吧。

**答：这就是佛陀智慧所通达的缘起规律，事实就是如此。些时候，如果缘殊胜的正法产生善念，力量会格外强调。因为对境殊胜，有特殊的加持。**（正见C1）

问：第71课，关于元自实不杀缪材的公案中，有师兄问，既然轩辕翁是有道之士，他看到鬼跟着元自实杀气腾腾，为什么不出面制止，而只是看着。这个问题该如何回答，感恩法师开示。

**答：我不太清楚当时更多的细节，也许这个庵主有足够的智慧和把握，知道后续事件的发展，通过这种旁观的角度记录下来，最终对众生有利。**（正见C1）

问：贪嗔痴在任何时候都不开许，那么我贪成佛，贪利益众生，所有的众生我一个人来度，贪上师想永远跟随上师，贪密法为了听可以不顾一切，嗔恨烦恼，嗔恨轮回，嗔恨破誓言的人，嗔恨自己的自私，对是是非非我都很愚痴，从不去分别，这些贪嗔痴都不开许吗？

**答：不开许的意思是说，自相的烦恼不开许。你所说的有些情况，属于将烦恼转为道用，有些时候已经不是自相的烦恼。**（正见C1）

问：请问什么叫自相的烦恼？

**答：客观存在的、真实的烦恼。**（正见C1）

问：如果我只贪着自己成佛，这是自相的烦恼，还是贪心被道用了？

**答：贪执有过失，追求解脱有功德。**（正见C1）

问：贪执有过失，追求解脱有功德。那就分析的再细点，贪执自我有过失（自相烦恼），追求解脱有功德（烦恼道用），但一个小乘种性的初学者，就要开许他追求自我的解脱，否则他不会入道，这里面确实含有贪着自我解脱的这一分，按照意的不善业都不开许的原则的话，对他不能开许去为了自己追求佛果，这不就断了他入小乘的缘分了吗？

**答：过失是相对而言。对某些小乘根基的来说，追求自我解脱就不是过失。但这种境界与大乘相比而言，是有不圆满的地方。**（正见C1）

问：71课中引用《正法念处经》：“若闻正法，听受其义，生一念善，能灭无量百千劫生死。”这个一念善，如何来理解？善念得善果，如果是希求来世的安乐，不是还在轮回中吗？是不是以菩提心来摄持？以空性见来摄持？这个善，包含多重理解吧？上师的欢喜，个人理解是欢喜众生听到能够得解脱吧，是饶益众生的菩提心的发心。

**答：个人理解此教证当中的“一念善”，如果是比较高层次的境界，那当下就可以清净无量罪业，比如菩提心的力量；如果是暂时的善念，即使不能像菩提心那样具有圆满的力量，但以此为因缘，与正法结缘的缘故，也会种下殊胜的善根，将来必定能够“灭无量百千劫生死”。而圣者所安住的是圆满具足慈悲喜舍的大乐境界。**（正见C1）

问：关于奔公甲格西的公案，他在供品上撒灰，是因为发现自己的心态不清净，是为了在施主面前显得庄严。

请问：这个是说希望供品显得庄严还是希望自己在施主的心目中显得庄严，显得庄严不好吗？难道让施主产生不欢喜的心，不再亲近三宝就好吗？烦请法师给予解答。

**答：显现上，奔公甲格西之前“为了在施主面前显得庄严”，意思是说，在我执的驱使下希望自己得到施主的认可，而有时也可能包含着被施主认可之后会进一步得到利养恭敬等等。当然这方面可能是格西的一种示现，而我们可以对照观察自己的心态。**（正见C1）